

# 信息披露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赎回等不等于无风险投资。

##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日期	2026年4月13日
红利发放形式	现金红利
红利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或现金红利
红利再投资费率	本基金收益再投资费率按申购费率执行
红利再投资日期	2026年4月13日
红利再投资金额	本基金收益再投资金额按申购金额执行
红利再投资份额	本基金收益再投资份额按申购份额执行
红利再投资费率	本基金收益再投资费率按申购费率执行
红利再投资日期	2026年4月13日
红利再投资金额	本基金收益再投资金额按申购金额执行
红利再投资份额	本基金收益再投资份额按申购份额执行
红利再投资费率	本基金收益再投资费率按申购费率执行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广发汇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gffund.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6年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2026年度,公司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游利、XU ZIMING、XIE MEI、陈瑞斌、曹明、杨翰、沈凯、于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与业绩相匹配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体现薪酬与职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四)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前景、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合伙人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术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机制、薪酬制度、薪酬发放、支付与止付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薪酬时是否涉及公司安排的其他事项;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未经董事会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理由,并进行说明。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支付标准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董事因从事公司所有的工作理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独立董事,根据劳动合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根据劳动合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参考所在岗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岗位职责制定的考核标准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与市场情况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一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薪酬制度、薪酬发放、支付与止付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不定期地根据市场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益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等情况,不定期地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并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四章 薪酬发放及追讨要求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度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发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导致发生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或薪酬、奖金予以发放。

公司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津贴、薪酬或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如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考虑不予发放或者补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是否需要对特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当年工资已发放薪酬的追偿程序:

(一)因违法违规经营与市场情况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或者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形。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讨追索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应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追偿追索款项,并对相关责任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部或部分追回。

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等部门负责跟踪对财务报告进行追偿追索,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审核并相应追偿超额发放部分。

##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4000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huaan.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4000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huaan.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关于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huaan.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第十五章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实施,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薪酬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章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效力追溯至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现金分红前,公司将先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资金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增持公司股份。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是基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目前所处的扩大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所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项目建设和发展战略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 上市公司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896,768.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438,870,160.00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79,8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37,988.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71%。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方式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5年为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关于可能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37,988.6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896,768.9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438,870,1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37,988.60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元)	188,896,768.90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及回购总额(元)	20,237,988.60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7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7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触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否	否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与业绩相匹配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体现薪酬与职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四)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前景、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合伙人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术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机制、薪酬制度、薪酬发放、支付与止付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薪酬时是否涉及公司安排的其他事项;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未经董事会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理由,并进行说明。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支付标准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董事因从事公司所有的工作理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独立董事,根据劳动合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根据劳动合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参考所在岗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岗位职责制定的考核标准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与市场情况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一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薪酬制度、薪酬发放、支付与止付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不定期地根据市场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益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等情况,不定期地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并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四章 薪酬发放及追讨要求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度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发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导致发生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或薪酬、奖金予以发放。

公司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津贴、薪酬或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如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考虑不予发放或者补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是否需要对特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当年工资已发放薪酬的追偿程序:

(一)因违法违规经营与市场情况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或者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形。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讨追索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应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追偿追索款项,并对相关责任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部或部分追回。

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等部门负责跟踪对财务报告进行追偿追索,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审核并相应追偿超额发放部分。

##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4000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huaan.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4000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huaan.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关于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www.huaan.com.cn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后达到0.01元以上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